

孟津常袋洛阳冠卓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2022·9·9”电弧烧伤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9月9日21时20分左右,位于孟津区***的洛阳冠卓重工设备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电弧烧伤事故,造成1人受伤。孟津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12月28日接到关于此电弧烧伤事故的举报件后,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对该事故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与举报者描述的情况基本吻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和《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成立了孟津**洛阳冠卓重工设备有限公司“2022·9·9”电弧烧伤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聘请了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调查认定,洛阳冠卓重工设备有限公司“2022·9·9”电弧烧伤事故是一起工人无证操作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和安全管理人員情况

洛阳冠卓重工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孟津区*****,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各种锻打工程机械配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某某, 现有员工 60 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李某某, 副总经理李某分别作为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历年来均参加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

（二）涉事公司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

该公司一期工程年产 5000 套大型减速机加工项目于 2015 年 5 月由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2015 年 12 月由北京国石安康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二期工程高锰耐磨斗齿项目于 2021 年 8 月由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2022 年 5 月由中皓安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一二期建设项目均按规定履行了安全设施“三同时”程序。

（三）涉事设备设施

发生电弧的配电柜为一期项目锻压机配套设施, 位于生产车间（东车间）6#生产线靠东墙处。具体部位: 6#生产线配电柜。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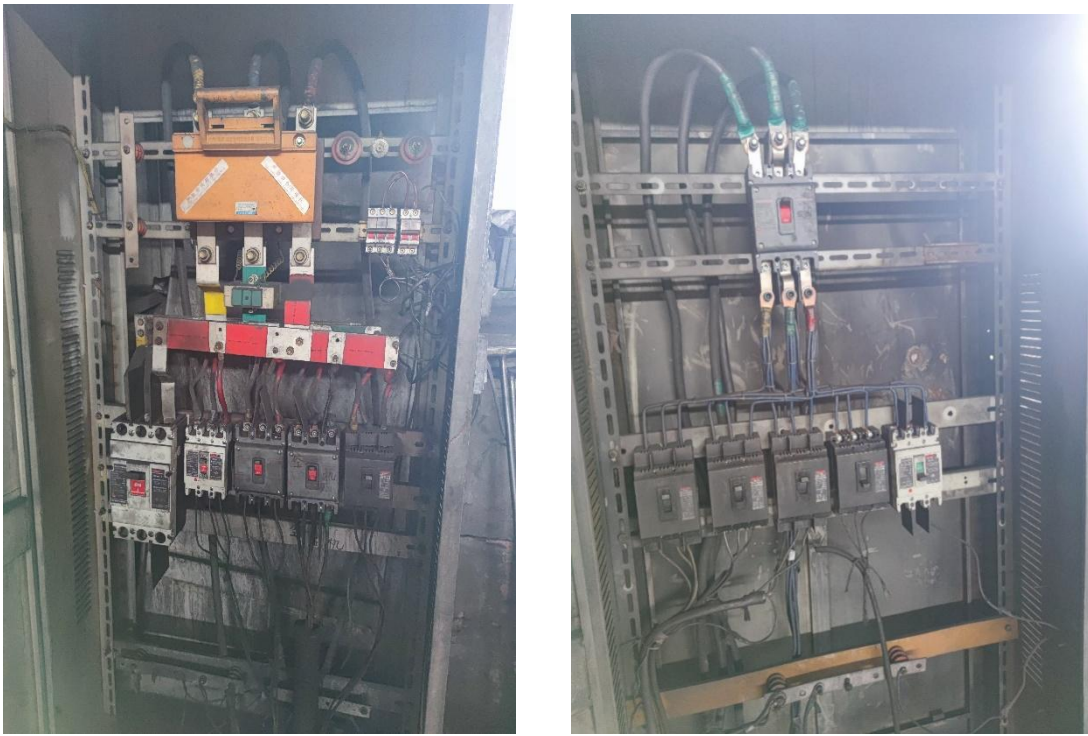


图 涉事配电柜（左图为事发前同类型配电柜，右图为现状）

（四）事故企业生产工艺情况

圆钢下料——加热——制胚——成型——切边——冲孔——压商标——余温淬火。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按照公司作息安排，2022年9月9日21时锻造车间生产线9名工人到岗上班。作业内容为当班车间主任井某某负责车间巡检，车间主任梅某某在中门值班，叉车工夏某某，落边工乔某某、谢某某和冲孔工谢某某按照各自岗位操作规程进行作业。21:20左右，6#生产线突然传出异响，当班车间主任井某某等工友迅速朝发出声音的方位赶去，井某某赶到

事发现场时看到冲孔工谢某某惊呆在 6#配电柜前，身体和衣服不同程度被烧焦，但意识清醒，知道并能说出自己被电弧烧伤了，众人查看发现 6#配电柜确实刚刚过火，已呈焦黑状态，井某某当即将事故电话报告了车间主任梅某某。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及评估

梅某某接到井某某电话后迅速赶到车间，与其他几位工友一同将谢某某抬上车，由梅某某开车和井某某一同将谢某某送往****医院，途中井某某拨打 120 电话和公司领导李某的电话，120 出动时送人的车已到医院。经****医院初步处置后转院至*****医院进行治疗。公司负责人李某于 2022 年 9 月 9 日 22 时许向****报警。谢某某住院治疗共计 30 天，医院诊疗记录显示，谢某某电弧烧伤面积为 31%，治疗总费用为 14 万元（包含出院后后续治疗药物费）。该员工出院后，公司全额补发其受伤期间及静养期间全部工资。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及时报告事故情况，且采取的救援方式合理，没有因为救援不当造成次生事故和二次伤害事故。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伤亡情况

该起事故造成 1 人电弧烧伤，后经工伤鉴定伤情为重伤。

伤者谢某某，男，孟津区*****，身份证号码：410322*****，公司曾为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事发

时保险期限已过，属脱险状态。

（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的有关规定，核定该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医疗费用、歇工工资和伤害赔偿费，不含事故罚款）共计 24 万元。

四、事故漏报瞒报核查情况

2023 年 12 月 28 日接到举报件后，区应急管理局迅速派员到该公司进行核查。经查，2022 年 9 月 9 日 21:20 左右，公司冲孔工谢某某在拉电闸时被电弧烧伤。事故发生后该公司现场负责人立即拨打 120 求助，并将事故信息报告给了*****。对其未上报县区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行为，视为漏报^[1]。

五、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冲孔工违规从事电工作业。冲孔工谢某某作业前准备工作包括更换模具并用角磨机打磨模具等工序。当天使用角磨机时发现没有电源，随擅自打开配电柜，不顾公司有关倒闸操作顺序规定^[2]和公司《车间安全生产条例》^[3]，直接拉下母

[1]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十三号）第五条：《条例》所称的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依照下列情形认定：（二）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的，属于漏报。

[2] 送电时，首先合上母线侧隔离开关，其次合上线路侧隔离开关，最后合上断路器，停电则于上述相反，必须先拉断路器，后拉线路侧隔离开关，再拉母线侧隔离开关。

[3] 《车间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机器在生产过程中出现故障要及时关闭电源，报告领导，对机器发生故障有初步了解，讲述过程积极配合机修或电工进行维修。

线侧隔离开关准备接电，引发电弧伤人事故。

（二）间接原因

洛阳冠卓重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对无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操作电气的违章操作行为未及时发现并纠正。

（三）事故性质

洛阳冠卓重工设备有限公司“2022·9·9”电弧烧伤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直接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对此次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谢某某既是受害者，也是肇事者，公司已按照内部规定于2022年12月将其辞退，建议不再另外追究其他责任。

（二）对事故间接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政法函〔2014〕136号）《关于1至2人重伤事故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粤安监函〔2015〕367号）中有关“对造成1至2人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一般不对事故发生单位给予罚款处罚”的规定，建议不按照“一般事故”处罚标准对其实施行政处罚。但对于其他违法违规问题，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洛阳冠卓重工设备有限公司“2022·9·9”电弧烧伤事故表面上看是一起非亡人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也不大，但从更深层次看，暴露出事故企业开展专项整治不扎实，处理效益与安全的关系失衡，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悬空，临时用电作业安全管理存在重大漏洞等问题。建议洛阳冠卓重工设备有限公司立即行动，结合事故暴露的问题，举一反三，从思想认识、专业能力、组织流程、现场管理等方面进行深入剖析和反思，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规定，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努力营造良好的安全氛围，进一步提高全员安全文化意识，确保公司安全发展。

1.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确各级各个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培训和考核，切实将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一个层级，每一名员工。

2. 强化高风险作业管理。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特种作业管理问题，进行全面审查，进一步完善作业管理要求。

3. 提高全体人员风险辨识能力，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推进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